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113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13156437_10931137981_1_ATTACH1.pdf、13156437_10931137981_1_ATTACH2.pdf、13156437_10931137981_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0500J0027，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文
2020/12/11
11:05
交換章

